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7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877號																	
裁定日期	112年03月17日																	
聲請人	王傳宏、王建邦																	
案由	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38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38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認日1 據時期已登記之土地，因成為河川、水道經塗銷登記，光復後土地浮覆，原 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未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土地總登記，於該土地登記為國 有後，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仍須適用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 之規定。上開見解不當限縮司法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之適用範圍， 於所有權人行使物上請求權時，增加上開解釋所無之限制，有牴觸憲法第15 條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3章第3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2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 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 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次按憲訴法第61條第1 項規定：「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 受理之。」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3 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7號裁定呂大法官太郎提出，詹大法官森 林、謝大法官銘洋、楊大法官惠欽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7號王傳宏、王建邦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
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王傳宏、王建邦1111019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

準備程序筆錄